

##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钢公司”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，本钢公司基于对中国经济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计划自2019年5月10日起6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，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。本次增持计划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，不超过2亿元，不设价格区间。

#### 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基本情况：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本次增持前，本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,355,409,2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78%。

2、本钢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情况：

2018年6月1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》本钢公司计划通过法律、法规许可的方式，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份。本次增持计划现在已经实施完毕，详见本公告同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

3、本钢公司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####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：基于对中国经济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

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：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，不设价格区间。

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实施期限：自2019年5月10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

4、增持方式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

5、资金来源：增持主体自有资金。

#### 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若出现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，本钢公司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并予以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#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本钢公司如对其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将通知本公司及时披露。

4、本钢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。

5、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本钢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